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基隆簡易庭民事判決

114年度基簡字第450號

原告 陳堃信

被告 紀偉喬

訴訟代理人 周冠閔

上列當事人間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交通)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6月5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肆拾肆萬壹仟壹佰伍拾貳元，及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四月八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百分之十五，餘由原告負擔。

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

原告其餘假執行之聲請駁回。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起訴主張略以：

(一)被告前於民國112年2月28日10時許，駕駛車號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沿基隆市中正區中山一路往安樂路一段方向行駛，行經中山一路與成功二路路口時，本應注意車前狀況，而當時天候晴，柏油路面乾燥、無缺陷、無障礙物，視距良好，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詎被告竟疏於車前狀況，而追撞由原告騎乘之車號000-0000普通重型機車(下稱系爭機車)，致原告人車倒地，因此受有左側第3根及第4根肋骨骨折、左膝永久受傷等傷害(下稱系爭事故)，被告自應對原告負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責任。而原告因被告上開侵權行為，分別受有如下損害：

1. 看護費用75,000元：

原告於112年3月1日、同年3月15日、同年4月12日因系爭事故受至三軍總醫院基隆分院就診(下稱三軍醫院)，經醫師認定需專人看護30天，故由妻子照顧30日，以全日看護每日新

01 臺幣(下同)2,500元計算，共支出75,000元【計算式：2,500
02 元×30日=75,000元】之看護費。

03 2. 不能工作損失374,999元：

04 原告於112年4月12日就診時經醫師囑咐應休養三個月，故原
05 告自系爭事故起共計4.5個月期間均無法正常工作；又原告
06 從事於保險業務、房屋仲介、電訊公司及兼職工作，每年薪
07 資約100萬元，月薪約83,333元，共計共受有374,999元【計
08 算式：83,333元×4.5個月=374,999元】之不能工作損失。

09 3. 勞動能力減損180萬元：

10 原告因系爭事故膝蓋永久受傷，無法爬樓梯，並因此不能競
11 選里長，受有60個月，以每月3萬元計算之勞動力減損損失1
12 80萬元。

13 4. 精神慰撫金60萬元：

14 原告愛好運動、旅遊、廣交朋友，因系爭事故受傷後，由於
15 有糖尿病史不宜開刀，長達半年臥床在家療傷，生活皆無法
16 自理，如同植物人，而無法從事以上活動及交友，造成原告
17 相當之精神痛苦，故請求60萬之精神慰撫金。

18 5. 綜上，原告因被告上開侵權行為所受損害，合計為2,849,99
19 9元【計算式：看護費用75,000元+不能工作損失374,999元
20 +勞動能力減損180萬元+精神慰撫金60萬元=2,849,999
21 元】。

22 (三)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2,849,999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
23 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另陳明願供擔
24 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25 二、被告則聲明請求駁回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其答辯略
26 以：

27 系爭事故被告確需負全部過失責任，惟告請求之費用實屬過
28 高：

29 (一)看護費用部分：

30 原告未提出支出證明，且三軍醫院診斷證明書（下稱診斷證
31 明書）僅記載應專人照護30日，並未記載應需全日專人照

01 顧，應依強制險給付標準1日1,200元計算，30日應為36,000
02 元。

03 (二)不能工作損失部分：

04 被告就原告因系爭事故受傷3個月不能工作，並不爭執，惟
05 原告110、111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非但未記
06 載年收入100萬元，且僅有信嘉電訊科技有限公司(下稱信嘉
07 公司)薪資收入40萬元，每月平均收入應為33,333元，故原
08 告不能工作損失應為99,999元【計算式：33,333元×3個月＝
09 99,999元】。其餘漢陽不動產、遠雄人壽保險部分原告未提
10 供請假證明，亦非屬經常性收入，故原告此部分請求無理
11 由。

12 (四)勞動能力減損部分：

13 原告主張長達5年高達180萬元之勞動能力減損，惟依其傷勢
14 程度並未達勞動力減損之程度，原告亦未舉證其計算之依據
15 為何，且原告事故發生時已67歲，超過法定強制退休年齡之
16 65歲，故本案應無所謂勞動能力減損之發生，原告此部分請
17 求應無理由。

18 (五)精神慰撫金部分：

19 依原告提供之相關資料，其所受肋骨傷勢並未有後遺症，且
20 先前調解被告亦未逃避賠償責任，係因雙方認知差距過大始
21 無法達成和解，故原告請求之慰撫金應以60,000元為適當。

22 三、經查，被告前於112年2月28日10時許，駕駛車號000-0000號
23 自用小客車，沿基隆市中正區中山一路往安樂路一段方向行
24 駛，行經中山一路與成功二路路口時，本應注意車前狀況，
25 而當時天候晴，柏油路面乾燥、無缺陷、無障礙物，視距良
26 好，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詎被告竟疏於車前狀況，而追撞
27 由原告騎乘之車號000-0000普通重型機車，致原告受有左側
28 第3根及第4根肋骨骨折等傷害等事實，業據原告提出三軍總
29 醫院基隆分院附設民眾診療服務處診斷證明書(下稱系爭三
30 總診斷證明書)、基隆市警察局交通警察隊道路交通事故照
31 片黏貼紀錄表、交通事故初步分析研判表、道路交通事故現

場圖、交通事故當事人登記聯單等件影本為證，並有基隆市警察局以民國114年3月27日基警交字第1140024584號函所附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一)(二)、道路交通事故談話紀錄表、當事人酒精測定紀錄表、道路交通事故初步分析研判表影本、現場照片在卷可稽，且為被告所不爭執，應堪信為真實。

四、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汽車、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在使用中加損害於他人者，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但於防止損害之發生，已盡相當之注意者，不在此限，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1條之2分別定有明文。次按汽車行駛時，駕駛人應注意車前狀況及兩車並行之間隔，並隨時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94條第3項前段定有明文。本件被告駕駛系爭車輛，本應依前揭規定注意車前狀況，卻疏未注意其前方之原告騎乘之系爭機車，而系爭事故發生時天候晴，日間自然光線，柏油路面乾燥、無缺陷、無障礙物，視距良好，並無不能注意情事，竟疏未注意車前狀況而高速追撞系爭機車，就系爭事故之發生顯有過失，而其復未舉證證明其對於防止損害之發生，已盡相當之注意，且原告確係因系爭事故受有前揭損害，是被告之過失行為與原告所受損害間，具有相當因果關係，亦堪認定，其自應對原告所受損害負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責任。

五、第按損害賠償，除法律另有規定或契約另有訂定外，應以填補債權人所受損害及所失利益為限。依通常情形，或依已定之計劃、設備或其他特別情事，可得預期之利益，視為所失利益；不法毀損他人之物者，被害人得請求賠償其物因毀損所減少之價額，第216條定有明文。被告就系爭事故致原告受有前揭損害之結果為有過失乙節，業如前述，揆諸前揭規定，被告自應就原告因系爭事故所生之損害，負賠償責任。茲就原告請求之項目及金額應否准許，分述如下：

(一)看護費用部分：

01 按親屬間之看護，縱因出於親情而未支付該費用，然其所付
02 出之勞力，顯非不能以金錢為評價，此種基於身分關係之恩
03 惠，自不能加惠於加害人，而應比照一般看護情形，認被害
04 人受有相當看護費之損害，命加害人賠償，始符民法第193
05 條第1項所定「增加生活上需要」之意旨（最高法院89年度
06 台上字第1749號判決意旨參照）。原告主張因系爭事故需專
07 人看護30日並由其妻子照顧，以全日看護每日2,500元計
08 算，共支出75,000元。被告雖抗辯原告未提出支出看護費用
09 證明，且原告傷勢應無庸全日專人照護之必要，並應依強制
10 險給付標準每日依1,200元計算云云，惟查，原告因系爭事
11 故受有左側第三、四肋骨骨折傷害之事實，業如前述，且
12 查，原告經醫師診斷後認應由專人看護30日之事實，有系爭
13 三總診斷證明書附卷可稽，而審酌原告所受之傷勢為第三、
14 四肋骨骨折，勢必因此需儘可能減少身體活動以利痊癒，堪
15 認原告確因系爭事故受傷而有生活上之不便，並需他人全日
16 看護照料之必要，被告前揭所辯，要無可採。又揆諸上開說
17 明，此種基於身分關係之恩惠，自不能加惠於加害人，是原
18 告主張由親人看護，每日看護費用以未逾看護市場行情之2,
19 500元計算，並請求被告給付75,000元之看護費用【計算
20 式：2,500元×30天＝75,000元】，為有理由。

21 (二)不能工作損失部分：

22 原告主張於112年4月12日就診時經醫師囑咐應休養三個月，
23 故自系爭事故起共計4.5個月期間均無法正常工作；又其從
24 事於保險業務、房屋仲介、電訊公司及兼職工作，每年薪資
25 約100萬元，月薪約83,333元，共計共受有374,999元【計算
26 式：83,333元×4.5個月＝374,999元】之不能工作損失；被
27 告則不爭執原告因系爭事故受傷3個月無法工作，惟辯稱原
28 告111年度之所得中，僅有信嘉公司薪資所得40萬元為經常
29 性收入，應以該經常性收入為計算每月所得之基準云云。惟
30 查，原告於110、111、112年度不僅自信嘉公司領得薪資，
31 尚自遠雄人壽保險事業股份有限公司、聯瑋不動產仲介經紀

有限公司信義分公司、漢揚不動產有限公司取得執行業務所得之事實，有原告前揭各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附卷可稽，足見原告從事保險業務員、房屋仲介工作之所得，雖無固定數額，但以其從事保險業務員、房屋工作業務能力之平均薪資，自仍均屬原告可預期之收入，被告辯稱僅能以薪資所得計算平均所得云云，要非可採。又查，原告110年所得為717,151元、111年所得為612,062元，有前開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附卷可稽，則原告上開2年薪資總額為1,329,213元【計算式：717,151元+612,062元=1,329,213元】，每月平均所得為55,384元【計算式：1,329,213元÷24月=55,384元，元以下四捨五入】。再查，系爭三總診斷證明書係於114年2月21日開立，治療經過及處置意見欄第2點記載「應休養三個月，三個月無法正常工作」乙節，有系爭三總診斷證明書附卷可稽，原告雖主張上開3個月應以其最後就診日即112年4月12日起算云云，惟為被告所否認，而原告不僅未提出證據舉證以實其說，且參以兩造均不爭執系爭診斷證明書治療經過及處置意見欄第4點記載之「應專人看護30天」係自原告受傷日起算，應堪認前揭3個月之起算日亦為受傷日而非最後就診日，是以每月55,384元計算，原告因系爭事故受傷3個月無法工作之薪資損失應為166,152元【計算式：55,384×3月=166,152元】。

(三)勞動能力減損部分：

原告雖主張其因系爭事故膝蓋永久受傷無法爬樓梯，並因此不能競選里長，因而受有60個月，以每月3萬元計算之勞動力減損損失180萬元云云，惟為被告所否認，而原告迄本院言詞辯論終結時止，均未提出任何證據舉證以實其說，其此部分主張自非有據。

(四)精神慰撫金部分：

按不法侵害他人之人格權，被害人受有非財產上損害，請求加害人賠償相當金額之慰撫金時，法院對於慰撫金之量定，應斟酌實際加害情形、對名譽所造成之影響、被害人所受精

01 神上痛苦之程度、雙方之身分、地位、經濟狀況及其他之各
02 種情形，以核定相當之數額(最高法院47年度台上字第1221
03 號、51年度台上字第223號判例要旨參照)；再按法院對於非
04 財產上損害之酌定，應斟酌雙方之身分、地位、資力與加害
05 之程度及其他各種情形核定相當之數額，其金額是否相當，
06 自應依實際加害情形與被害人所受之痛苦及雙方之身分、地
07 位、經濟狀況等關係決定之（最高法院85年臺上字第460號
08 民事裁判意旨參照）。查原告因被告前揭過失傷害之侵權行
09 為受有左側第三、四肋骨骨折之傷害，業如前述，其精神上
10 自受有相當程度之痛苦，是其請求被告賠償精神慰撫金，應
11 屬有據。復查，原告每月薪資約5萬元，高職畢業；被告為
12 基隆客運內勤，每月薪資5萬元，高職畢業等情，有原告綜
13 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及兩造陳明在卷，暨兩造之身
14 分、地位、教育程度、經濟狀況等一切情形，認原告請求被
15 告給付精神慰撫金20萬元，尚屬適當，應予准許。

16 六、未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
17 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
18 人起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或為其他
19 相類之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遲延之債務，以支付
20 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
21 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
22 利率為百分之5，民法第229條第2項、第233條第1項前段及
23 第203條分別定有明文。本件原告請求被告給付損害賠償額
24 之債權，並無確定期限，應自被告受催告時起，始負遲延責
25 任。是原告請求被告給付自民事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之翌日
26 即114年4月8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亦屬
27 有據。

28 七、綜上所述，原告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賠償441,
29 152元【計算式：75,000元+166,152元+20萬元=441,152
30 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4年4月8日起至清償日
31 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其逾此範

圍之請求，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八、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主張陳述及所提證據方法，經本院斟酌後認均不足以影響本判決結果，自無逐一詳予論駁之必要，併此敘明。

九、本件原告勝訴部分，係依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2項第12款規定適用簡易訴訟程序所為之判決，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原告就此部分贅為聲請，爰不就此另為准駁之諭知；至原告敗訴部分，其假執行之聲請已失所附麗，應併予駁回。

十、據上論結，本件原告之訴為一部有理由，一部無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第389條第1項第3款、第79條，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4 日
基隆簡易庭法 官 姚貴美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對於本件判決如有不服，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上訴於本院合議庭，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具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4 日
書記官 翁其良